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黎福超


赵宏伟


吕桂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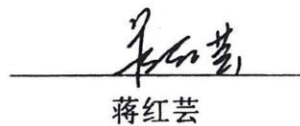

王长顺


张海涛


廖抒华


秦 联


李万峰


蒋红芸



目 录

全体董事承诺书.....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6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7
（四）股份登记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5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5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6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9
（二）发行人律师.....	19
（三）审计机构.....	20
（四）验资机构.....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2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23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3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4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4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审计机构声明.....	29
验资机构声明.....	3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2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福达股份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605,613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8月15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达股份”或者“发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达股份拟以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不超

过 178,577,613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24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595,258,710 股，经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变更为 592,018,710 股，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7,605,613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7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上述 7 家发行对象发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7 时止，上述 7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144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7:00 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的 31685803001870172 账号已收到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0,999,983.17 元（大写：贰亿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143《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

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999,983.1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481.07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071,502.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4,189,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8,881,561.1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7,928,481.07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承销保荐费 6,132,075.47 元，验资费用 47,169.81 元，律师费用 1,132,075.47 元，审计费 471,698.12 元，信息披露费 94,339.62 元，股票登记费等费用 51,122.58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7 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54,189,941 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5、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3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5.37 元/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7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余 6 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5.37 元/股，较本次发行底价 5.37 元/股溢价 0%，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7.05 元/股折价 23.83%，相对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6.70 元/股折价 19.85%；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6.97 元/股折价 22.96%，相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6.76 元/股折价 20.56%。

6、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12 名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即 2021 年 6 月 9 日）后至启动发行（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 3 家。

新增的 3 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其他	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15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115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7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10家；其他机构41家；个人投资者12位。

自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2021年6月22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1年6月25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1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1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其他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16个特定对象（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8名）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10家；其他机构42家；个人投资者12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 1) 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福达股份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021年6月25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余6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37	90,000,000.00	是
2	彭敏	个人	5.38	30,000,000.00	是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37	50,000,000.00	是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37	30,000,000.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60	30,000,000.00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58	30,000,000.00	是
			5.37	31,000,000.00	是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41	30,000,000.00	是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

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

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54,189,94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37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759,776	89,999,997.12	30.93%	6
2	彭敏	个人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9,310,986	49,999,994.82	17.18%	6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72,811	30,999,995.07	10.65%	6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合计			54,189,941	290,999,983.17	100.00%	

在最终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基金获配股数 5,586,592 股、获配金额 29,999,999.04 元，占发行总量 10.31%；证券获配股数 0 股、获配金额 0 元，占发行总量 0；保险获配股数 9,310,986 股、获配金额 49,999,994.82 元，占发行总量 17.18%；其他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 33,705,771 股、获配金额 180,999,990.27 元，占发行总量 62.20%；个人投资者获配股数 5,586,592 股、获配金额 29,999,999.04 元，占发行总量 10.31%。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彭敏为自然人投资者，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中信证券-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湘报优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其还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参与认购，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保监会登记备案程序。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福达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2	彭敏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经核查，上述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8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2021年6月29日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999,983.1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928,481.0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071,502.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189,9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8,881,561.1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 7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54,189,941 股，募集资金总额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7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通过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湘报优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中信证券-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7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农垦大厦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501526X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晓明

2、彭敏

姓名: 彭敏

身份证号: 36010219740*****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东路*****

3、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25 层-2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06457R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永斌

4、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8号7栋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949083782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政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夏理芬

6、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6822318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谢红

7、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利民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彭敏	彭敏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湘报优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 7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郁鞞君、余姣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蒋杰、邱刘振、李优、冯天成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联系传真：021-3867649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李哲、王冰、侯阳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占铁华、王旭、董建芳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占铁华、王旭、董建芳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66
2	黎福超	24,000,000	4.05
3	黎锋	6,084,000	1.03
4	吕桂莲	5,439,600	0.92
5	黎莉	1,965,600	0.33
6	黎海	1,965,600	0.33
7	黎宾	1,965,600	0.33
8	况野	1,520,300	0.26
9	彭丽	1,357,200	0.23
10	董辉	1,350,000	0.23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458,085,911	77.37
总股本		592,018,710	10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示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性质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3.82	-	A 股流通股
2	黎福超	24,000,000	3.71	-	A 股流通股
3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	2.59	16,759,776	A 股流通股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10,986	1.44	9,310,986	A 股流通股
5	黎锋	6,084,000	0.94	-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份性质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11	0.89	5,772,811	A股流通股
7	彭敏	5,586,592	0.86	5,586,592	A股流通股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A股流通股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A股流通股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A股流通股
合计		496,681,952	76.83	54,189,94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4,189,94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4,189,941	54,189,941	8.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018,710	100.00	-	592,018,710	91.61
股份总数	592,018,710	100.00	54,189,941	646,208,65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实施“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对船舶、核电以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所需大型曲

轴锻件的配套能力，打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黎福超，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福达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福达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并经验资机构验资；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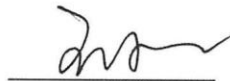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哲



王冰



侯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
王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建芳
董建芳

2021年7月1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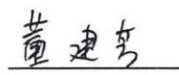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建芳

2021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144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和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 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联系人：张海涛